

付款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本保函的被担保人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就_____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为了保障被担保人充分履行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应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_____有限公司_____，地址为_____（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付款保函。本行承诺向贵方承担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为_____、金额为_____（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最高金额）的偿付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行作为保函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被担保人与贵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关系及申请人与本行之间的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亦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本行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二、本行将于接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单据之日起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贵方在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1）经贵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偿通知。索偿通知中应声明被担保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被担保人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索偿通知应同时注明索偿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出具日期、索偿通知的有效期（如有）、基础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和编号及本保函的编号；

（2）本保函正本；

（3）其他单据：_____。

三、索偿通知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_____（币种）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及最高金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最高金额。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应继续承担的偿付责任余额根据本行已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而自动递减。在贵方分多次提出索偿且索偿的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限额的情况下，贵方向本行提供本保函正本后，本行将在审核本保函正本并备注本次索偿情况后，将本保函正本退还贵方。

四、本行对于本保函项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贵方及/或申请人及/或被担保人提交的）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单据与本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表面相符，并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如本行已向贵方明确表示接受不符点，本行将应贵方申请继续承担付款责任；如本行已向贵方明确表示拒绝接受不符点，贵方以申请人及/或被担保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请求本行承担付款责任的，本行有权拒绝承担该等付款责任。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

六、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或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贵方或申请人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视为贵方同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或退回的本保函正本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解除本行义务和责任的效力。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贵方或申请人应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七、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且不得将本保函为任何债权债务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在本保函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保函所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开立银行：

_____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保函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